

#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库〔2017〕47号

---

##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发行2017年甘肃省 土地储备、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 有关事宜的通知

2015-2017年甘肃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7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7〕59号）、《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财预〔2017〕62号）、《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7〕97号）等有关规定，经甘肃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发行2017年甘肃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和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发行条件

（一）发行场所。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

（二）债券品种。本批债券中的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全部为5年期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为10年期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

（三）时间安排。2017年10月17日上午招标，10月18日开始计息。

（四）上市安排。本批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五）兑付安排。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利息按年支付，债券存续期内每年10月18日（节假日顺延，下同）支付利息，2022年10月18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存续期内每年10月18日、4月18日支付利息，2027年10月18日偿还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

利息。本批债券由甘肃省财政厅支付发行手续费，并办理还本付息事宜。

(六) 发行手续费率。本批债券发行手续费率为承销面值的0.1%。

(七) 各期债券招标发行安排。

1. 第一场招标时间：9:30-10:10

债券名称	所属地区	专项债券种类	期限	计划发行面值(亿元)
2017年甘肃省兰州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	兰州市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5	17
2017年甘肃省嘉峪关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嘉峪关市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5	1
2017年甘肃省金昌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金昌市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5	1
2017年甘肃省白银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白银市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5	5
2017年甘肃省天水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	天水市	土地储备	5	5

期) —2017年甘肃省专项债券(七期)		专项债券		
2017年甘肃省武威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 —2017年甘肃省专项债券(八期)	武威市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5	2
2017年甘肃省张掖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 —2017年甘肃省专项债券(九期)	张掖市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5	2

2. 第二场招标时间：10:30-11:10

债券名称	所属地区	专项债券种类	期限	计划发行面值(亿元)
2017年甘肃省平凉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 —2017年甘肃省专项债券(十期)	平凉市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5	2
2017年甘肃省酒泉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 —2017年甘肃省专项债券(十一期)	酒泉市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5	3
2017年甘肃省庆阳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 —2017年甘肃省专项债券(十二期)	庆阳市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5	4
2017年甘肃省定西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 —2017年甘肃省专项债券(十三期)	定西市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5	2
2017年甘肃省陇南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	陇南市	土地储备	5	3

期) —2017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专项债券		
2017年甘肃省临夏州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 —2017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临夏州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5	3
2017年甘肃省本级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 —2017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	省本级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	10	30

## 二、招投标

(一) 招标方式。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各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二) 时间安排。竞争性招标时间详见上表，竞争性招标结束后15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

(三) 参与机构。2015-2017年甘肃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机构”，名单见附件)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

(四) 标位限定。每一承销机构最高、最低标位差为30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1至5个工作日(含第1和第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相同待偿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20%(四舍五入计算0.01%)之间。

(五) 招标系统。甘肃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 三、分销

本期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于招标结束至缴款日（10月18日）进行分销。承销机构间不得分销。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 四、发行款缴纳

承销机构于2017年10月18日前（含10月18日），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甘肃省财政厅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甘肃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收到款项时间为准。承销机构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甘肃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当注明缴款机构名称、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如：xx公司2017年甘肃省xx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或xx公司2017年甘肃省本级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

甘肃省财政厅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户名：甘肃省财政厅

收款账号：27000000000227101

开户银行：国家金库甘肃省分库

汇入行行号：011821001005

#### 五、其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

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2017年甘肃省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有关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7年甘肃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甘财库〔2017〕11号)和《关于印发<2017年甘肃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甘财库〔2017〕12号)规定执行。

附件:2015-2017年甘肃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

抄送:财政部驻甘肃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印发单位:甘肃省财政厅

2017年10月9日

---

共印5份



附件

## 2015-2017年甘肃省政府债券 承销团成员名单

### 一、主承销商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承销团一般成员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兰州农商银行